

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里50号1栋301

2023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军、陈宁、赵晓娜
陈军 陈宁 赵晓娜

张海萌、高晓明
张海萌 高晓明

全体监事签名：

程梦婷、何雨薇、李世茂
程梦婷 何雨薇 李世茂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军、张海萌、洪巍
陈军 张海萌 洪巍

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3月30日



目录

声明2

目录3

释义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9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12

四、 有关声明12

五、 备查文件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中体网	指	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体网
证券代码	873546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体育管理信息应用软件开发及运维、体育信息咨询服务、体育领域培训活动的承办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7,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7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7,700,000
发行价格（元）	1
募集资金（元）	7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陈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	140,000	140,000	现金
2	陈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	100,000	100,000	现金

				高级管理人员			
3	万骊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	200,000	现金
4	张海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50,000	现金
5	高晓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40,000	现金
6	岳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现金
7	何雨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10,000	现金
8	赵晓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30,000	现金
9	郭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现金
10	洪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10,000	现金
11	程梦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10,000	现金
12	蔡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现金
13	戴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现金
14	韦宇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现金
合计	-		-		700,000	700,000	-

1、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陈军，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110104xxxxxxxxxxxx。

陈宁，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系公司董事、市场部经理，身份证号：110104xxxxxxxxxx。

万骊华，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系公司事业发展总监、核心人员，身份证号：110103xxxxxxxxxx。

张海萌，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系公司董事、董秘、技术部经理，身份证号：110105xxxxxxxxxx。

高晓明，女，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系公司董事、研发部经理，身份证号：210603xxxxxxxxxx。

岳娜，女，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数据信息部经理、核心人员，身份证号：110106xxxxxxxxxx。

何雨薇，女，199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系公司监事、数据信息部副经理，身份证号：110105xxxxxxxxxx。

赵晓娜，女，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系公司董事，身份证号：210103xxxxxxxxxx。

郭玲，女，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系公司财务部出纳、核心人员，身份证号：110103xxxxxxxxxx。

洪巍，女，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身份证号：110101xxxxxxxxxx。

程梦婷，女，199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系公司监事、研发部员工，身份证号：130133xxxxxxxxxx。

蔡冉，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数据信息部员工、核心人员，身份证号：110104xxxxxxxxxx。

戴慙，女，199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数据信息部员工、核心人员，身份证号：142401xxxxxxxxxx。

韦宇宁，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系子公司广西海畔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核心人员，身份证号：452730xxxxxxxxxx。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陈军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陈宁、赵晓娜、高晓明为公司董事；张海萌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何雨薇、程梦婷为公司监事；洪巍为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权限。除陈军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

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6、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文件，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说明文件等，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上述 14 名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为 7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完全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陈军	140,000	105,000	105,000	0
2	陈宁	100,000	75,000	75,000	0
3	万骊华	200,000	0	0	0
4	张海萌	50,000	37,500	37,500	0
5	高晓明	40,000	30,000	30,000	0
6	岳娜	20,000	0	0	0
7	何雨薇	10,000	7,500	7,500	0
8	赵晓娜	30,000	22,500	22,500	0
9	郭玲	10,000	0	0	0
10	洪巍	10,000	7,500	7,500	0
11	程梦婷	10,000	7,500	7,500	0
12	蔡冉	20,000	0	0	0
13	戴慊	10,000	0	0	0
14	韦宇宁	50,000	0	0	0
合计		700,000	292,500	292,500	0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方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其认购股份限售遵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作限售安排。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开设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方庄支行

账号：20000009446100112395785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华安证券、北京银行方庄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及其修订稿等公告，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其余相关文件。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奥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85.71%	2,000,000
2	北京津联泰咨询有限公司	650,000	9.29%	0
3	北京中体网广告有限公司	350,000	5%	116,668
合计		7,000,000	100%	2,116,668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奥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77.92%	2,000,000
2	北京津联泰咨询有限公司	650,000	8.44%	0
3	北京中体网广告有限公司	350,000	4.55%	116,668
4	万骊华	200,000	2.60%	0
5	陈军	140,000	1.82%	105,000
6	陈宁	100,000	1.30%	75,000
7	张海萌	50,000	0.65%	37,500
8	韦宇宁	50,000	0.65%	0
9	高晓明	40,000	0.52%	30,000
10	赵晓娜	30,000	0.39%	22,500
合计		7,610,000	98.83%	2,386,668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发行对象陈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是公司股东奥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体网广告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与发行对象陈宁为兄弟关系。

发行对象陈宁为公司董事，是公司股东北京中体网广告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与发行对象陈军为兄弟关系。

发行对象赵晓娜为公司董事，是公司股东北京津联泰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发行对象张海萌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与发行对象岳娜为夫妻关系。

发行对象高晓明为公司董事。

发行对象何雨薇为公司监事。

发行对象程梦婷为公司监事。

发行对象洪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发行对象韦宇宁为子公司广西海畔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除此之外，以上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33,332	60.47%	4,268,332	55.4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2,500	0.81%
	3、核心员工			310,000	4.03%
	4、其它	650,000	9.29%	650,000	8.44%
	合计	4,883,332	69.76%	5,290,832	68.7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16,668	30.24%	2,221,668	28.8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7,500	2.44%
	3、核心员工				0.00%
	4、其它				0.00%
	合计	2,116,668	30.24%	2,409,168	31.29%
总股本		7,000,000	100%	7,7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0 元，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股本均有所增加，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军	总经理、董事长	0	0%	140,000	1.82%
2	陈宁	董事	0	0%	100,000	1.30%
3	万骊华	核心员工	0	0%	200,000	2.60%
4	张海萌	董事、董秘	0	0%	50,000	0.65%
5	高晓明	董事	0	0%	40,000	0.52%
6	岳娜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26%
7	何雨薇	监事	0	0%	10,000	0.13%
8	赵晓娜	董事	0	0%	30,000	0.39%
9	郭玲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13%

10	洪巍	财务负责人	0	0%	10,000	0.13%
11	程梦婷	监事	0	0%	10,000	0.13%
12	蔡冉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26%
13	戴慇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13%
14	韦宇宁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65%
合计			0	0%	700,000	9.09%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036	-0.68	-0.6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0.54	0.58
资产负债率	21.65%	88.98%	87.20%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2022年11月17日，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并重新披露。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军

盖章：



2023年3月30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3年3月30日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二)《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三)《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七)《验资报告》